**1、工伤理赔流程**

1、首先用人单位应该在一个月内向劳动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如果单位不申请的话，个人写份工伤认定申请，向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伤认定。提交的资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3、劳动局做出工伤认定决定。

4、伤者去有资质的医院做伤残鉴定（骨折的话最低也是10级伤残）

5、把医院的伤残鉴定交给劳动局和用人单位，劳动局会发“工伤认定申请书”给用人单位。

6、单位开始赔偿，主要包括伤残补助金和医疗费。

**2、工伤保险待遇的核准**

**条件：**

  （一）经本市认定为工伤；

    （二）医疗期满；

    （三）不申请评残或已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包括首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旧伤复发确认结论、维修或更换辅助器具确人结论、允许康复治疗结论、医疗依赖鉴定结论等）；

（四）发生工伤时已经参加我市工伤保险或者纳入我市老工伤人员统筹管理的，或者经社保部门确认符合先行支付条件的。

**申请材料：**

 （一）职工伤残的，需提供如下材料：

     1.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2.工伤职工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由近亲属或授权代办人办理的还需同时提供近亲属或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工伤（职业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深圳市工伤职工自愿不做鉴定保证书》、《延长医疗期鉴定结论》、《旧伤复发确认结论》、《维修、更换辅助器具鉴定结论》、《医疗依赖鉴定结论》、《评定伤残等级后继续治疗鉴定结论》、《允许康复鉴定结论》等鉴定结论；  
    4.原始医疗费用票据、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票据、病历、诊断证明、检查化验单、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  
    5.工伤职工接收费用的银行账户等信息；  
    6.用人单位已垫付医疗费用的，需提供用人单位银行账号；  
    7.属交通事故的，还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  
     8.属交通事故之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工伤的，还需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其它调解、赔偿协议书等有效证明；  
     9.属1-6级伤残职工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全身彩色近照；  
     10.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的，还需提供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证明材料；  
     11.经批准市外就医的，需提供市外就医审批表（原件）、交通费发票（原件）；  
    12.其它相关材料。

    （二）职工死亡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1.深圳市工伤认定书（核原件收复印件）；  
    2.工伤职工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近亲属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近亲属授权代办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身份证件；  
    4.近亲属及被供养人与工亡职工的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包括：户口簿、结婚证、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亲属关系公证书、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非婚生子女证明或亲子关系鉴定书等）；  
     5.发生医疗费用的，需提供原始医疗费用票据、病历、诊断证明、检查化验单、费用明细清单、死亡记录等；  
    6.经批准市外就医的，需提供市外就医审批表（原件）、交通费发票（原件）；  
     7.属交通事故的，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  
     8.属交通事故之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工伤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其它调解、赔偿协议书等有效证明；  
     9.工亡职工的受益人接收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  
     10.用人单位已垫付医疗费用的，需提供用人单位银行账号；  
    11.被供养人接收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银行卡或存折；  
    12.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供养人丧失劳动能力，需提供深圳市或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被供养人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13.被供养人指纹证明；  
     14.被供养人全身彩色近照；  
    15.被供养人为死者子女的，需提供出生证明或准生证等；  
     16.由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供养亲属需提供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17.被供养人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无享受、享受何种养老待遇的证明；  
    18.属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19.被供养人为未成年人的，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学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证明；

    2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受益人不能前来领取的应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委托公证书。  
    21.其它相关材料。

**3、1-4级伤残职工和供养亲属生存验证**

**条件：**

1-4级伤残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没有下述情形的，可继续享受相关待遇：  
（1）供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继续享受待遇资格：  
    ①供养亲属死亡；  
    ②工亡职工子女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③工亡职工子女就业或参军；  
    ④工亡职工子女被他人或组织收养；  
    ⑤工亡职工配偶再婚；  
    ⑥供养亲属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  
    ⑦其它丧失享受待遇的情形。  
（2）1-4级伤残工伤职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继续享受待遇资格：  
    ①死亡；  
    ②其它丧失享受待遇的情形。

**申请材料：**

（一）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以及护理费的1-4级伤残工伤职工，应在每年的3月份和9月份，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直接到发放待遇的工伤保险业务窗口确认生存状况，如本人不能前来窗口办理的，应该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供如下生存证明材料：  
 1、关于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提供生存状况证明的通知，或者户籍所在地的户籍管理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生存证明；  
 2、手持当年当月报纸或日历（或挂历）的四寸彩照；

（二）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应在每年的3月份和9月份，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直接到发放待遇的工伤保险业务窗口确认生存状况，如本人不能前来窗口办理的，应该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供如下生存证明材料：  
 1、关于因工死亡供养亲属提供生存状况证明的通知，或者户籍所在地的户籍管理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生存证明；  
 2、小孩在校就读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3、手持当年当月报纸或日历（或挂历）的四寸彩照。

**4、申请工伤认定**

**申请条件**

 1、伤（亡）者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的调整对象；

    2、伤（亡）者是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的职工,或者注册地不在深圳市但在深圳市生产经营且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职工；

    3、申请人是用人单位、受伤害的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申请材料：**

1、填报《工伤认定申请表》；

    2、未参保职工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书面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证明（如单位的有效工作证（卡）、单位盖章的工资表、单位盖章的从事本职工作的证明、身份明确的单位同事的证明等）；

    3、首诊病历（医疗诊断证明）及有关检查报告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鉴定书）复印件（验原件）；

    4、受伤害者的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5、职工工作考勤记录卡（考勤表）复印件（验原件）；

    6、现场目击证人出具的证人证言（附上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及其它旁证材料（如：物证、书证、照片、录音等）；

    7、属机动车事故伤害的须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其它有效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8、属暴力人身伤害的须提供案发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法院的判决书复印件（验原件）；

    9、未参保职工还需提供所在用人单位的注册登记资料（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询、打印）；

    10、其它材料，见社保机构印制的《申请工伤保险业务材料清单》。